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凱

選任辯護人 連憶婷律師
被 告 王翰宇

李健銘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徐孟琪律師
被 告 程彥紘

余學斌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建暉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呂紫鈺

羅衛民

01 林傳旺

06 鄧瑋諭

10 周宜靜

1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
16 34742、37100、37691、37872、38929、42654、44897、45609、
17 45632、46221、46822、46941、47651、47778、53338、59530、
18 59531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9 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
20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一、林立凱部分：

- 23 (一)林立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4 (二)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
25 物均沒收。
26 (三)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27 二、王翰宇部分：

- 28 (一)王翰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9 (二)扣案如附表五編號4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所示之
30 物均沒收。
31 (三)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01 三、李健銘部分：

02 (一)李健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3 (二)扣案如附表五編號6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5所示之
04 物均沒收。

05 (三)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06 四、程彥紘部分：

07 (一)程彥紘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08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9 (二)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7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三)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11 五、余學斌部分：

12 (一)余學斌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
13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14 (二)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3至19所示之物均沒收。

15 (三)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16 六、呂紫鈺部分：

17 (一)呂紫鈺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
18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19 (二)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3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0至
20 22、24、25所示之物均沒收。

21 七、羅衛民部分：

22 (一)羅衛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3 (二)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6、27所示之物均沒收。

24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八、林傳旺部分：

27 (一)林傳旺犯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
28 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29 (二)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8至35所示之物均沒收。

30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九、鄧瑋諭部分：

02 (一)鄧瑋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3 (二)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6、37所示之物均沒收。

04 十、周宜靜部分：

05 (一)周宜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06 (二)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38、39所示之物均沒收。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立凱部分：

09 林立凱與交友軟體探探暱稱「芷玲」、通訊軟體Telegram暱
10 稱「小雞」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
11 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13 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1月間，以假
14 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0 5施用詐術，致A 0 5陷於錯誤，
15 而與其相約於114年3月18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16 000號1樓，面交新臺幣（下同）40萬元款項；林立凱則依
17 「小雞」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1、2所示之工作證及印
18 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印文
19 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5收取上開款項，並
20 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0 5而行使之，足生損
21 害於「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再依指
22 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集
23 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
24 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25 二、王翰宇部分：

26 王翰宇與暱稱「八曜咬手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李
27 志森D1」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
28 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30 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間，以假投資之
31 詐騙手法，對A 0 5施用詐術，致A 0 5陷於錯誤，而與其

01 相約於114年3月27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之
02 福壽公園，面交30萬元款項；王翰宇則依「李志森D1」之指
03 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3、4所示之工作證（以「李志森」之
04 名義）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
05 ○○」、「李志森」印文、簽有「李志森」簽名之收據後，
06 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5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
07 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0 5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鑫鴻
08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李志森」；再依
09 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
10 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11 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12 三、李健銘部分：

13 李健銘與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暱稱「育騰」等
1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
1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16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
17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
18 對A 0 5施用詐術，致A 0 5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
19 年4月2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面交20
20 萬元款項；李健銘則依「育騰」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
21 5、6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 代表人「郭○○」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23 0 5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24 0 5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 及「郭○○」；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
26 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
27 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28 四、程彥紘部分：

29 (一)程彥紘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玲玲」、通訊軟體Telegram暱
30 稱「興和吳」、「小雞」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
31 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02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
03 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0 7施用詐術，致A 0 7陷
04 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4月1日11時許，在新北市○○
05 區○○路00號之新莊公園內，面交75萬元款項；程彥紘則依
06 「興和吳」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7、8所示之工作證及
07 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印
08 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7收取上開款項，
09 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0 7而行使之，足生
10 損害於「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再依
11 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
12 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
13 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14 (二)程彥紘與「玲玲」、「興和吳」、「小雞」等前揭不詳詐欺
15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17 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2日，以假
18 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1 3施用詐術，致A 1 3陷於錯誤，
19 而與其相約於114年4月10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面交20萬元款項；程彥紘則依「興和吳」
21 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9、10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和
22 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印文之收據後，
23 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3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
24 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3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和瑋
2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
26 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
27 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
28 犯罪所得。

29 (三)程彥紘與「玲玲」、「興和吳」、「小雞」等前揭不詳詐欺
30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31 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1 2施用詐術，致A 1 2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4月15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面交10萬元款項；程彥紘則依「興和吳」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11、12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善信投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仁政」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2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2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善信投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林仁政」；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五、余學斌部分：

(一)余學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速」、「枸杞」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1 1施用詐術，致A 1 1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4月7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面交45萬元款項；余學斌則依「枸杞」等人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13至15所示之工作證及以「幣萊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出具之USDT買賣契約等文書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1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文書與A 1 1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幣萊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余學斌與「速」、「枸杞」等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

對A 0 7施用詐術，致A 0 7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4月10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新莊公園內，面交51萬元款項；余學斌則依「枸杞」等人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16、17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7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0 7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鑫鴻國際投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三)余學斌與「速」、「枸杞」等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8日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1 4施用詐術，致A 1 4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4月10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面交282萬元款項；余學斌則依「枸杞」等人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18、19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白」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4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4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立白」；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六、呂紫鈺部分：

(一)呂紫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zhe」、「Earl林」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0 7施用詐術，致A 0 7陷於錯誤，而陸續與其相約^①於114

01 年4月18日11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新莊
02 公園內，面交70萬元款項；②於114年4月21日9時5分許，在
03 上開公園內，面交32萬元款項；呂紫鈺則依「Earl林」之指
04 示，分別偽造如附表五編號20至22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鑫
05 鴻國際投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印文之
06 收據後，分別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7收取上開款項，
07 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0 7而行使之，足生
08 損害於「鑫鴻國際投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郭○○」；
09 再分別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
10 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
11 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12 (二)呂紫鈺與「zhe」、「Earl林」等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
1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
14 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15 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手
16 法，對A 0 8施用詐術，致A 0 8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
17 114年4月18日14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前，
18 面交56萬元款項；呂紫鈺則依「Earl林」之指示，偽造如附
19 表五編號20、23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證券股
20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
21 間、地點，向A 0 8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
22 付上開收據與A 0 8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鑫鴻國際投資
23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郭○○」；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
24 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
25 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
26 犯罪所得。

27 (三)呂紫鈺與「zhe」、「Earl林」等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
2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
29 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
30 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0日11時起，以假投資
31 之詐騙手法，對A 0 9施用詐術，致A 0 9陷於錯誤，而與

其相約於114年4月21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1樓之5前，面交30萬元款項；呂紫鈺則依「Earl林」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24、25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9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0 9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林○○」；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七、羅衛民部分：

羅衛民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俊熙」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8日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1 4施用詐術，致A 1 4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2月24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面交20萬元款項；羅衛民則依「李俊熙」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26、27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白」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4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4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立白」；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八、林傳旺部分：

(一)林傳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承翰」、「陳延琅」、「劉俊」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

01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11日起，以假投資
02 之詐騙手法，對A 1 5施用詐術，致A 1 5陷於錯誤，而與
03 其相約於114年3月13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
04 000號之捷運松山站4號出口處，面交23萬7,000元款項；林
05 傳旺則依「林承翰」等人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28、29
06 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白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
07 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5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
08 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5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09 「白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
10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
11 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12 (二)林傳旺與「林承翰」、「陳延琅」、「劉俊」等前揭不詳詐
13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14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5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8日起，
16 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1 4施用詐術，致A 1 4陷於錯
17 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3月14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
18 ○○街000號，面交45萬元款項；林傳旺則依「林承翰」等
19 人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30、31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
20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立白」印文之收據
21 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4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
22 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4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23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立白」；再依指示將收取
24 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25 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26 隱匿該犯罪所得。

27 (三)林傳旺與「林承翰」、「陳延琅」、「劉俊」等前揭不詳詐
28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0 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間，以假
31 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1 6施用詐術，致A 1 6陷於錯誤，

而與其相約於114年3月16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社區大廳，面交40萬元款項；林傳旺則依「林承翰」等人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32、33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6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6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四)林傳旺與「林承翰」、「陳延琅」、「劉俊」等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0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1 7施用詐術，致A 1 7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3月27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面交10萬元款項；林傳旺則依「林承翰」等人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編號34、35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7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7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九、鄧瑋諭部分：

鄧瑋諭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承翰」、「小吳」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0日某時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A 1 7施用詐術，致A 1 7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3月19日17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面

01 交15萬元款項；鄧瑋諭則依「林承翰」等人之指示，偽造如
02 附表五編號36、37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聯捷投資股份有限
03 公司」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7收取上
04 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7而行使
05 之，足生損害於「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指示將收
06 取之款項轉交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
07 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

08 十、周宜靜部分：

09 周宜靜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郁翔」、「SUN」等不詳詐
10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
11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
12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
13 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12日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
14 A 1 0施用詐術，致A 1 0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2
15 月16日15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面交
16 15萬元款項；周宜靜則依「黃郁翔」之指示，偽造如附表五
17 編號38、39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印文之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1 0收取上開款
19 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A 1 0而行使之，
20 足生損害於「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指示將收取之
21 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2 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
23 該犯罪所得。

24 理 由

25 壹、有罪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27 上開全部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立凱、王翰宇、李健銘、程
28 彥紘、余學斌、呂紫鈺、羅衛民、林傳旺、鄧瑋諭、周宜靜
29 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均坦承不諱（見偵
30 34742卷第9至15、68至70、77至78、115至116頁、偵37691
31 卷第3至5、64至65頁、偵37872卷第3至5頁、偵37100卷第4

01 至6、8至11、13至17頁、偵38929卷第5至8、18至21、86至
02 89、96至97、99至100頁、偵46221卷第2至4頁、偵47778卷
03 第3至6、20至23頁、偵46822卷第4至7、15至18、56至57
04 頁、偵46941卷第7至9、48至51頁、偵53338卷第4至5、31至
05 32頁、偵59531卷第4至5頁、金訴卷一第435至436、452至
06 453、463至464、479、492至493、509、564、576頁），核
07 與證人即各告訴人及被害人、證人郭冠廷於警詢時之證述大
08 致相符（見偵34742卷第18至20頁、偵37100卷第19至22頁、
09 偵37691卷第9至12、16至18頁、偵37872卷第6至10頁、偵
10 38929卷第22至25、34頁、偵42654卷第3至7頁、偵45632卷
11 第5至6頁、偵46221卷第5至13、15至24頁、偵46822卷第38
12 至42頁、偵46941卷第10至13頁、偵47778卷第7至8頁、偵
13 53338卷第6至7頁），並有各告訴人提供之收據及工作證照
14 片、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假投資網站擷圖等證據（見偵
15 34742卷第27至29頁、偵37100卷第26至32頁、偵37691卷第
16 27至47頁、偵37872卷第19至20、24至34頁、偵38929卷第40
17 至51頁、偵42654卷第25至49、77至78頁、偵45632卷第20至
18 27頁、偵46221卷第25、27至40頁、偵46822卷第46至50頁、
19 偵46941卷第17至38頁、偵47778卷第11頁、偵53338卷第10
20 之1至14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6日刑紋
21 字第1146066033號、114年7月18日刑紋字第1146090980號、
22 114年7月22日刑紋字第1146094073號、114年7月30日刑紋字
23 第1146096537號鑑定書各1份（見偵37100卷第88至91頁、偵
24 45632卷第11至14頁、偵46941卷第3至6頁、偵53338卷第22
25 至25頁）、監視器影像擷圖共2份（見偵37872卷第20至23
26 頁、偵42654卷第51至53頁）、被告呂紫鈺、鄧瑋諭提出之
27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見偵37872卷第35至36頁、偵
28 46822卷第8至9頁）在卷可稽，另有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
29 4、6、23所示之收據可以證明，足認被告10人之任意性自白
30 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10人上開犯
31 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被告10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5年1
04 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被告10人究應適
05 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分
06 述如下：

07 (1)被告林立凱、王翰宇、李健銘、程彥紘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並均已繳回所獲之犯罪所得（詳如後述）；另其等
09 均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10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如適用修正前規定，其等均得依該
11 條前段規定減刑，而如適用修正後規定，其等即均未合於該
12 條所定得予減刑之要件。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
13 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上開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14 定，其等本案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5 (2)被告余學斌、呂紫鈺、鄧瑋諭、周宜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且查無證據證明其等獲有犯罪所得，而均不生繳交
17 犯罪所得之問題；另其等均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18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如適用修
19 正前規定，其等均得依該條前段規定減刑，而如適用修正後
20 規定，其等即均未合於該條所定得予減刑之要件。從而，經
21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上開被告，
22 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其等本案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
23 定。

24 (3)至被告羅衛民、林傳旺部分，因其等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
25 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均無從依該條規定
26 減刑，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此說明。

27 2.被告余學斌、呂紫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8 業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該條
29 規定係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達一定金額者，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31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該條於修正前所定之金額原

01 為500萬元，修正後則規定為100萬元。被告余學斌本案犯罪
02 事實五(三)部分係使告訴人A 1 4 交付282萬元、被告呂紫鈺
03 本案犯罪事實六(一)部分係使告訴人林瞳樑交付102萬元，均
04 未達該條修正前所定之500萬元要件，而無從適用修正前之
05 該條規定，是修正後之該條規定乃被告余學斌、呂紫鈺行為
06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07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8 (二)所犯法條：

- 09 1.核被告10人就各自犯罪事實欄所為，均係犯①刑法第339條
10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2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④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13 特種文書罪。
- 14 2.公訴意旨就被告10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雖
15 認均另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16 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要件，並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7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然綜觀全卷證據資
18 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10人知悉或預見其等所參與之詐欺集
19 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段犯詐欺取財犯行，是難認
20 其等合於上開加重要件，從而亦均應無上開加重其刑規定之
21 適用，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

22 (三)實質上一罪：

- 23 1.被告10人分別偽造收據上之印文、署押，分別屬其等偽造私
24 文書即該收據之階段行為，而其等分別偽造該等私文書後，
25 復分別持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使之高度行
26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7 2.被告10人分別偽造特種文書即工作證後，復分別持以行使，
28 其等偽造之低度行為應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9 論罪。
- 30 3.被告呂紫鈺就犯罪事實六(一)部分，先後數次向同一告訴人出
31 示工作證及交付收據、施以詐術而收取款項後層轉之行為，

01 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益，應
02 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3 (四)裁判上一罪：

04 被告10人上開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均為
05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被告10人上開各次犯行，與其等所參與之詐欺集團之其他成
08 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六)被告程彥紘所為上開3次犯行間、被告余學斌所為上開3次犯
10 行間、被告呂紫鈺所為上開3次犯行間、被告林傳旺所為上
11 開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均應予分論併罰。

12 (七)刑之減輕：

13 1.被告林立凱、李健銘、程彥紘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又被告林立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有拿到2,000元
15 之報酬等語（見金訴卷一第435頁），被告李健銘於本院準
16 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有拿到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金訴卷
17 一第436頁），被告程彥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共
18 拿到6,000元之報酬等語（見金訴卷一第436頁），而其等均
19 已繳回該等犯罪所得等情，有本院收受被告繳回犯罪所得通
20 知、本院收據在卷可參（見金訴卷一第515至516、585至588
21 頁），爰就被告林立凱、李健銘本案所犯之罪及被告程彥紘
22 本案所犯各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3 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
24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部分之罪屬想像
25 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
26 時一併衡酌。

27 2.被告王翰宇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又其於本院準備程
28 序時供稱：參與本案集團期間總共拿到1萬5,000元之報酬等
29 語（見金訴卷一第492頁），而被告王翰宇業已於另案繳回
30 該等犯罪所得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31 在卷可參（見金訴卷一第597至598頁），足認其已繳回本案

01 所獲之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2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
03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部分之罪屬想像
04 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
05 時一併衡酌。

06 3.被告余學斌、呂紫鈺、鄧瑋諭、周宜靜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又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本案並未實際取
08 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一第463、464、493頁），復無證據
09 證明其等獲有犯罪所得，爰就被告余學斌、呂紫鈺本案所犯
10 各罪及被告鄧瑋諭、周宜靜本案所犯之罪，均依修正前詐欺
1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等所犯
12 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部分，因此部分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
14 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15 4.另被告程彥紘固稱其有向檢察官指認上游等語（見金訴卷一
16 第437頁），惟檢警並未因被告程彥紘之供述而查獲任何共
17 犯或上游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8日A01
18 永義114偵34742字第1159045554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19 莊分局115年4月7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58805號函及附件
20 在卷可查（見金訴卷一第579至583頁），是被告程彥紘自無
21 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5.又被告李健銘之辯護人固為被告李健銘主張本案應有刑法第
24 59條規定之適用，惟衡諸被告李健銘本案係擔任詐欺集團之
25 取款車手，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造成告訴人A05
26 受有財產損失非輕，對社會秩序之危害非微，復考量其經適
27 用前開刑之減輕規定後，可量處之最低度刑已大幅下降，是
28 尚難認為被告李健銘本案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
29 有情輕法重或情堪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況，自
30 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李健銘之辯
31 護人就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10人均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造成本案各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非微，且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所為殊值非難；②被告林立凱、王翰宇、李健銘、程彥紘、余學斌、呂紫鈺、鄧瑋諭、周宜靜本案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事由，均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③被告10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被告林立凱、王翰宇、李健銘均已與告訴人A 0 5達成調解，被告周宜靜已與告訴人A 1 0達成調解，被告程彥紘已與告訴人A 0 7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金訴卷一第537至539、545至546、603至604頁）；④被告林立凱、王翰宇、李健銘、程彥紘、余學斌、鄧瑋諭、周宜靜於本案行為前均無犯罪紀錄，被告呂紫鈺於本案行為前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被告羅衛民於本案行為前有因妨害自由、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被告林傳旺於本案行為前有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此有其等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金訴卷二第7至8、13至17、23至26、31至35、41至44、49至53、59至62、67至89、97至98、103至108頁）；⑤被告林立凱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外送員工作，月收入約2萬2,000元，需撫養父母；被告王翰宇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待業中，需扶養80幾歲的外公、外婆，1個在養老院，1個在家；被告李健銘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外送員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需撫養父母及4個未成年子女；被告程彥紘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在工地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無需撫養他人；被告余學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在當洗衣廠的送貨司機，月收入約2萬5,000元至3萬元，無需撫養他人；被告呂

01 紫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在火鍋店兼
02 職，月收入約1萬元，需照顧父親；被告羅衛民於本院審理
03 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建材行，月收入
04 約3萬5,000元，需扶養73歲及74歲的父母；被告林傳旺於本
05 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在打零工，需
06 扶養身體不方便的母親；被告鄧瑋諭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
07 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外送員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無
08 需撫養他人；被告周宜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
09 職畢業，入監前在當保全，月收入約3萬元至3萬5,000元，
10 無需撫養他人等個人狀況（見金訴卷一第454、481、511、
11 576至577頁）；⑥檢察官、各被告及其等之辯護人、各告訴
12 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金訴卷一第269、283、408、455
13 至457、482、511至513、577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林立
14 凱、王翰宇、李健銘、羅衛民、鄧瑋諭、周宜靜分別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及就被告程彥紘、余學斌、呂紫鈺、林傳旺
16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

17 (九)另審酌被告程彥紘、余學斌、呂紫鈺、林傳旺所犯上開各罪
18 之罪質及犯罪態樣相似、犯罪時間相近，各罪間責任非難重
19 複程度較高，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
20 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兼衡其等復歸社會之可能
21 性，分別對其等上開各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分別定如主
22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3 (十)被告林立凱之辯護人固為被告林立凱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
24 被告林立凱尚另涉有諸多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辦中或經法院
25 審理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金訴卷二第7至8
26 頁）。審酌被告林立凱尚另涉犯諸多案件，且均係與本案相
27 類似之詐欺案件，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微，是難認被告林立
28 凱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為緩刑之宣告。

29 三、沒收：

30 (一)本案各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並旋遭層轉而致去向不明之款
31 項，均分別屬被告10人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本應

01 均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2 否，予以沒收，惟該等款項均已分別遭被告10人所屬之詐欺
03 集團上層成員取走，是如對被告10人宣告沒收，應有過苛之
04 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如附表五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等物，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所稱之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該條例第48條第1
07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於上開收
08 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雖本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9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惟因該等印文、署押之附著
10 物均已宣告沒收，故無再依此規定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

11 (三)被告林立凱、李健銘、程彥紘就本案各獲有2,000元、2,000
12 元、6,000元之犯罪所得，且業經其等繳回（已如前述），
13 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

14 (四)被告王翰宇就本案犯行所獲之犯罪所得，業經其於臺灣桃園
15 地方法院之另案中繳回（已如前述），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五)被告林傳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共拿到8,000元之
18 報酬等語（見金訴卷一第493頁），被告羅衛民則於本院準
19 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拿到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金訴卷一
20 第564頁），是堪認被告林傳旺、羅衛民就本案犯行分別獲
21 有8,000元、2,000元之犯罪所得，惟其等所獲之上開犯罪所
22 得均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
2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追徵其價額。

25 (六)綜觀全卷證據資料，查無證據證明被告余學斌、呂紫鈺、鄧
26 瑋諭、周宜靜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自無
27 從為沒收之諭知。

28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

30 (一)被告王翰宇與「八曜咬手指」、「李志森D1」等前揭不詳詐
31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間，以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假投資廣告之詐騙手法，對告訴人A 0 7施用詐術，致告訴人A 0 7陷於錯誤，而陸續與其相約①於114年3月27日16時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新莊公園內，面交82萬元款項；②於114年3月28日14時4分許，在上址公園內，面交60萬元款項；被告王翰宇則依「李志森D1」之指示，分別偽造「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以「李志森」名義）及收據後，分別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0 7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告訴人A 0 7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志森」；再分別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犯罪所得。因認被告王翰宇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等語。

(二)被告余學斌與「速」、「枸杞」等前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7日起，以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假投資廣告之詐騙手法，對告訴人A 0 3施用詐術，致告訴人A 0 3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4年4月10日上午，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之鴻華社區大廳內，面交80萬500元款項；被告余學斌則依「枸杞」等人之指示，偽造「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A 0 3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告訴

01 人A 0 3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2 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
03 該犯罪所得。因認被告余學斌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05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
06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
07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等語。

09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10 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此所稱案
11 件，係指同一案件，於前後不同訴訟（即數訴）經比較後，
12 被告相同，其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即屬之。至犯罪事實之同
13 一性，包括事實上同一及法律上同一，事實是否同一，委以
14 其基本社會事實（或兼顧訴之目的與侵害性內容是否相同）
15 判斷；法律上之同一，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如集合犯、接
16 續犯）或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因實體法上作為一
17 罪，刑罰權祇有一個，仍屬同一之犯罪事實。縱使因為先後
18 起訴而成為兩訴之訴訟標的，仍為同一案件。

19 三、經查：

20 （一）上開公訴意旨（一）部分：

- 21 1.被告王翰宇前因詐欺等案件（下稱被告王翰宇前案），經臺
22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3244號案件提起
23 公訴，並於114年10月23日繫屬於本院，嗣經本院於115年2
24 月26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195號判決判處罪刑，目前尚
25 未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
26 金訴卷一第375至384頁、金訴卷二第13至17頁）。
- 27 2.該前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被告王翰宇與不詳詐欺集團
28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9 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
30 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間起，以假投資
31 之詐騙手法，對告訴人A 0 7施用詐術，致告訴人A 0 7陷

於錯誤，再由被告王翰宇依「李志森D1」之指示，偽造「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後，接續於114年3月27日16時26分許、114年3月28日14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新莊公園內，分別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與告訴人A 0 7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向告訴人A 0 7收取82萬元、60萬元款項，隨後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因認被告王翰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等語。

3.互核被告王翰宇於本案經起訴之上開公訴意旨(一)部分之犯罪事實與其於前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顯然完全相同，核屬同一犯罪事實，而為同一案件。又本案係於被告王翰宇前案繫屬於本院後之115年1月7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A 0 1 永義114偵34742字第1159001778號函上之本院收件章戳在卷可查（見金訴卷一第7頁），是上開公訴意旨(一)部分，顯係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而不得再為實體之審究，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上開公訴意旨(二)部分：

- 1.被告余學斌前因詐欺等案件（下稱被告余學斌前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844號案件提起公訴，並於114年8月20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761號判決判處罪刑，惟目前尚未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金訴卷一第385至404頁、金訴卷二第41至44頁）。
- 2.該前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僅針對告訴人A 0 3部分敘明）：被告余學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

01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
02 詳成員於113年12月間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對告訴人
03 A O 3施用詐術，致告訴人A O 3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
04 成員相約於114年4月10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
05 號1樓，面交80萬500元款項；被告余學斌則依指示偽造「達
06 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及收據，上開時間、地
07 點，向告訴人A O 3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及交
08 付上開收據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
09 限公司」，隨後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轉交與不詳之人，以
10 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因認被告余學斌涉犯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4 書等罪嫌等語。

15 3.互核被告余學斌於本案經起訴之上開公訴意旨(二)部分之犯罪
16 事實與其於前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顯然完全相同，核屬同
17 一犯罪事實，而為同一案件。又本案係於被告余學斌前案繫
18 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後之115年1月7日繫屬於本院，有前
19 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文上之本院收件章戳在卷可查，是
20 上開公訴意旨(二)部分，顯係就已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
21 而不得再為實體之審究，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諭知不受理
22 之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莊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初怡芃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琇蔓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四(一)	程彥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犯罪事實四(二)	程彥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犯罪事實四(三)	程彥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五(一)	余學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犯罪事實五(二)	余學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犯罪事實五(三)	余學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六(一)	呂紫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犯罪事實六(二)	呂紫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犯罪事實六(三)	呂紫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八(一)	林傳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犯罪事實八(二)	林傳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犯罪事實八(三)	林傳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犯罪事實八(四)	林傳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五】：

編號	犯罪工具	備註	是否扣案
1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林立凱，114年3月18日)		未扣案
2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林立凱，114年3月18日)	其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郭○○」印文1枚	扣案
3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王翰宇，114年3月27日)	其上姓名為「李志森」	未扣案
4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王翰宇，114年3月27日)	其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郭○○」印文1枚、「李志森」印文1枚，及簽有「李志森」署押1枚	扣案
5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李健銘，114年4月2日)		未扣案
6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李健銘，114年4月2日)	其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郭○○」印文1枚	扣案
7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程彥紘，114年4月1日)		未扣案
8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程彥紘，114年4月1日)	其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郭○○」印文1枚	未扣案
9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程彥紘，114年4月10日)		未扣案
10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其上印有「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未扣案

	(程彥紘, 114年4月10日)	枚、代表人「林○○」印文1枚	
11	「善信投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程彥紘, 114年4月15日)		未扣案
12	「善信投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程彥紘, 114年4月15日)	其上印有「善信投資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林仁政」印文1枚	未扣案
13	工作證 (余學斌, 114年4月7日)		未扣案
14	「幣萊股份有限公司」USDT買賣契約 (余學斌, 114年4月7日)		未扣案
15	詐騙防治宣導暨免責聲明 (余學斌, 114年4月7日)		未扣案
16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余學斌, 114年4月10日)		未扣案
17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余學斌, 114年4月10日)	其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郭○○」印文1枚	未扣案
18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余學斌, 114年4月10日)		未扣案
19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余學斌, 114年4月10日)	其上印有「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陳立白」印文1枚	未扣案
20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呂紫鈺, 114年4月18日、114年4月21日)		未扣案
21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呂紫鈺, 114年4月18日)	其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郭○○」印文1枚	未扣案
22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呂紫鈺, 114年4月21日, 32萬元)	其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郭○○」印文1枚	未扣案
23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呂紫鈺, 114年4月21日, 56萬元)	其上印有「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代表人「郭○○」印文1枚	扣案
24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呂紫鈺, 114年4月21日)		未扣案
25	「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呂紫鈺, 114年4月21日)	其上印有「和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林○○」印文1枚	未扣案
26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羅衛民, 114年2月24日)		未扣案
27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羅衛民, 114年2月24日)	其上印有「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陳立白」印文1枚	未扣案
28	「白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林傳旺, 114年3月13日)		未扣案
29	「白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林傳旺, 114年3月13日)	其上印有「白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	未扣案
30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林傳旺, 114年3月14日)		未扣案
31	「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林傳旺, 114年3月14日)	其上印有「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2枚、「陳立白」印文1枚	未扣案
32	「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林傳旺, 114年3月16日)		未扣案
33	「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林傳旺, 114年3月16日)	其上印有「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未扣案
34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林傳旺, 114年3月27日)		未扣案
35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林傳旺, 114年3月27日)	其上印有「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未扣案

(續上頁)

01

36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鄧瑋諭, 114年3月19日)		未扣案
37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鄧瑋諭, 114年3月19日)	其上印有「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	未扣案
38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周宜靜, 114年2月16日)		未扣案
39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周宜靜, 114年2月16日)	其上印有「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枚	未扣案